

危化品泄漏导致环境污染损害,政府提出441万元赔偿要求遇阻

四川敲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第一槌”

◆本报记者王小玲



一起危化品泄漏导致环境污染损害的案件,牵扯出实际承运人、车辆挂靠方、仓储方、托运方、保险公司各环节。政府部门提出数额为441万余元的赔偿要求,各家企业纷纷认为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不是污染人,是否也要承担责任?生态环境损害如何量化?近日,本案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庭审中,双方展开激烈辩论。

据了解,这是四川首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

事件回顾:

危化品泄漏,驾驶员被判11年

2017年10月24日凌晨3时许,四川省乐至县中和场镇魏家坝村3组的村民还在熟睡中。伴随着一阵沉闷的“嘭当”声,一辆重型罐式货车在村口的小路上发生侧翻。

这不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货车上装载着危险化学品甲基叔丁基醚(MTBE),连车带货共计29.33吨。侧翻导致车辆受损,罐体内装载的液体泄漏。

事故发生后,共计62户农户217人受到影响。泄漏点周边坡面的旱地受到了污染,根

余波未平:

磋商不成对簿公堂,索赔441万余元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单位或个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政府作为权利人可以提起索赔。事发后,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指定,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面索赔。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驾驶员何丹,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还向南充市通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公司)、成都西部呈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呈祥公司)、新疆塞外西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外公司),以及保险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提出赔偿要求。

原来,何丹的车辆和通发公司之间存在挂靠关系;通发公司曾在大地保险投保;事发前,这批货从仓储方西部呈祥

据现场勘查,超标土壤方量约为3225立方米,对地下水污染范围达6.4万平方米。整个污染区域东西长约900米,南北宽约800米。

事故原因很快浮出水面:货车超载;驾驶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划路线驾驶,且超速行驶;此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明、危险化学品押运员证是买来的。

最终,驾驶员何丹以无资质运输危险化学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此外,保险公司也不是污染人,但是依然要根据保险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020年7月16日,在多次磋商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将何丹和上述公司告到法庭,主张五被告赔偿共计441万余元,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2020年8月18日,本案在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庭审中,通发公司称,应该由其他四位被告承担责任。其余公司也认为,自己不是污染人,不该承担责任。对此,原告分别予以反驳。何丹在邕州监狱法庭通过视频连线远程出庭称,对于民事赔偿应承担的部分,尊重法院判决。

经过3个多小时的庭审,法院未当庭宣判。

焦点一:不是污染人,是否也要承担责任?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周友军介绍,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在近期出台的民法典中被称为生态破坏责任,对于污染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不管是否存在过错,只要造成污染后果,并且污染后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那么就要承担赔偿责任。

周友军认为,本案中的车辆挂靠公司属于污染人,因为污染人是指在经济上、组织上对污染活动可以进行控制的人。

那么,不是污染人是否就能免于被追责?对此,周友军表示,仓储方、托运方在法律关系中虽然不属于污染人,而是第三人,不用承担生态损害赔偿义务,但并不意味着不承担责任,只不过这种责任属于一般的过错责任,在归责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要根据其是否存在过错来确定赔偿责任。

“具体到本案,污染区域的耕地在一定期限内就无法实际种植农作物。”陈明扬解释。

焦点三:四川首例,具有哪些警示意义?

据了解,本案由于损害赔偿数额大、责任人多、原被告双方争议大,是四川省第一起走进诉讼程序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悦表示,不同于普通的环境侵权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具有公益性。早前,法律就已经规定生态修复制度,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让生态修复制度落到了实处。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寇春燕介绍,截至目前,全省已启动28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此前的案件由于事实较清楚,政府与赔偿义务人均达成了磋商协议。

她表示,本案的审理能够对危险化学品行业的生产者、销售者、仓储方、运输方起到警示作用。“危化品行业是环境风险较高的行业,尽管国家对于所有环节都有严格规定,但通过本案我们可以发现,各方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疏漏。”

此外,寇春燕还表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的设立,让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各级政府多了一种法律武器,不仅可以追究违法者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还可以通过这种民事赔偿的方式让违法者承担环境修复责任。

比,数额也在合理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的特殊性就在于,一旦造成损害,修复成本极高。”他坦言,本案造成的污染需要长时间降解,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浩大。

此外,陈明扬表示,生态修复等费用并非间接损失。当环境要素遭到损害后,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无法提供生态服务价值,所以在鉴定时会将生态服务价值的损失纳入。

“具体到本案,污染区域的耕地在一定期限内就无法实际种植农作物。”陈明扬解释。

焦点二:生态环境损害如何量化?

被告公司均表示,赔偿数额明显偏大。此外保险公司还认为原告主张的赔偿费用为间接损失,按保险法相关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441万余元的赔偿费用成为焦点。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陈明扬表示,本案的生态环境损害包含了应急处置费、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地下水恢复工程费等相关费用。数额是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指导意见,结合现场采样的工作量、修复工程量等情况核算得出的,和其他省份的同类案件相

同,数额也在合理范围。

“生态环境损害的特殊性就在于,一旦造成损害,修复成本极高。”他坦言,本案造成的污染需要长时间降解,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浩大。

此外,陈明扬表示,生态修复等费用并非间接损失。当环境要素遭到损害后,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无法提供生态服务价值,所以在鉴定时会将生态服务价值的损失纳入。

“具体到本案,污染区域的耕地在一定期限内就无法实际种植农作物。”陈明扬解释。

C/E/N 新闻+

28起案件 涉案金额超9000万元

四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基本形成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人民政府近日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通报自2018年四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启动以来,全省共启动损害赔偿案28件,其中已办结3件,正在办理25件,涉案金额9293.6万元。

其中,由四川省政府作为赔偿权利人、省生态环境厅作为指定部门提起的彭州旺能物流公司“3·14”柴油罐泄漏案已签订磋商协议,达成赔偿金额近33万元。

目前,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机制基本形成。继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四川实施方案之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出台《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4个配套制度。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6个指定部门以及公检法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等长效机制。

据了解,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等3家机构取得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绵阳、凉山等地积极组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各市(州)党委政府和有关省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已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和省级环保督察范围。

接下来,四川将进一步强化考核问责,建立损害赔偿管理制度,确保被损害的生态环境修复到位。到2020年,初步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C/E/N 法治动态

河南三部门联合打击危废违法犯罪

产生铝灰渣的行业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是排查重点

本报记者刘俊超郑州报道

在河南,涉嫌进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企事业单位,正迎来新一轮执法风暴。记者近日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的《河南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将全面排查涉嫌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企事业单位,坚决铲除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链条。

全面摸排重点行业重点地区

《方案》强调,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行为,紧盯线索,全面摸排,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重点行业。紧盯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含农药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26)、医药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27)等行业生产企业为重点,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产生铝灰渣的企业,尤其是电解铝、再生铝等产生铝灰渣的行业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重点地区。确定郑州、安阳、新乡、焦作、许昌等地区作为重点区域,未明确重点的地市也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重点区域。

重点打击5种违法行为

重点打击的违法行为包括: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尤其是河南省突出存在的非法倾倒、处置铝灰渣的违法行为。

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尤其是河南省突出存在的非法倾倒、处置铝灰渣的违法行为。

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尤其是河南省突出存在的非法倾倒、处置铝灰渣的违法行为。

苏州破获一起非法倾倒废酸案

对4人采取刑事措施,已处理700余吨污染水体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

李志刚苏州报道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日前破获一起非法倾倒废酸的环境污染案件。

6月23日下午,有群众电话举报相城区黄桥街道一临时停车场,有人倾倒散发刺激性气味的废液,执法人员随即冒雨赶赴现场检查,发现倾倒点的绿色废液正在散发强烈刺激性气味,被废液沾染的砖石有被腐蚀现象。

现场规范采样监测的同时,执法人员用pH试纸测试,废液呈强酸性,用镍快速测试管进行比色,绿色废液未变色。倾倒人对废液来源,成分拒不交代。案件一时陷入僵局,只得等待监测数据。

经过加急分析,监测数据显示,倾倒桶内残留废液pH值为0.94,总铜浓度为7.94 mg/L,总镍浓度高达47000 mg/L。总铜、总镍浓度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及表1标准14.88倍、46999倍,倾倒废液涉嫌严重污染环境。

6月28日,监测报告开具当天,案件顺利移交公安机关。经过公安机关讯问、查监控、蹲守等详细侦查,4名犯罪嫌疑人逐一浮出水面。同时涉事企业也得以锁定。7月1日,相城生态

处置危险废物的,尤其是突出存在的一些中小型企偷排问题。

向河流、河道、水库、公路沿线等外环境倾倒危险废物的,在河南省尤其以河道、公路两旁、山区较为突出。

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作坊、工厂或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危险废物生产单位或个人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联合挂牌督办,责任一追到底

《方案》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高度重视,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对涉及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企事业单位,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含农药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26)、医药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27)等行业生产企业为重点,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产生铝灰渣的企业,尤其是电解铝、再生铝等产生铝灰渣的行业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公开曝光典型危险废物违法案件,强化警示教育。

不断畅通举报渠道,公开宣传有奖举报制度和举报热线,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据介绍,专项行动按照部署动员、大案攻坚、总结报告3个阶段开展工作,目前处于大案攻坚阶段,于11月20日前完成总结报告。在此,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郑重提示,发现犯罪线索请拨打“12369”、“110”热线进行举报。

据介绍,专项行动按照部署动员、大案攻坚、总结报告3个阶段开展工作,目前处于大案攻坚阶段,于11月20日前完成总结报告。在此,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郑重提示,发现犯罪线索请拨打“12369”、“110”热线进行举报。

C/E/N 新闻+

◆本报记者吴玉萍

为打破“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困局,实现2020年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的目标,甘肃省持续抓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在制度建设、机制完善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5部门联合印发6项配套制度

在《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后,近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等6项配套制度。

其中,调查评估办法细化了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类型,规定调查的内容、时限、流程等,明确调查、鉴定评估的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这个实施办法还规定了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易程序的情形,即经专家论证

甘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6项配套制度出台,损害赔偿操作有了抓手

明确基本性、根本性、细节性问题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基本环节的工作流程得到规范,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的责任得以明确,配套制度的可操作性更强,从根本上实现赔偿到位、修复有效。”据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介绍,这些都是相关配套制度立足解决的基本性、根本性、细节性问题。

其中,调查评估办法细化了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类型,规定调查的内容、时限、流程等,明确调查、鉴定评估的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这个实施办法还规定了适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易程序的情形,即经专家论证

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无争议、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简单、损害较小、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且预估修复费用较小的事件,可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根据现有法律文件规定或专家意见直接要求赔偿义务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或恢复工作,大大缩短了工作流程,有利于受损的生态环境尽快得到修复。

鉴定评估管理办法主要用于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行为,明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主要领域和主要内容,为科学公正地开展鉴定服务提供保障。

修复效果评估管理办法明确修复效果评估的主体,对修复效果评估程序进行了规定。明

确修复效果评估完成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可以组织召开验收专家会,确保修复效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了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的程序和内容,包括信息公开主体、公众参与形式、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途径、不予公开信息类型、信息公开申请、法律责任等内容。

细化磋商等重要环节

磋商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重要环节,《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在6项配套制度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规定了磋商的主体、程序,明确“先磋商后诉讼”原则。规定磋商不成后,赔偿权利人及

其指定的部门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这个试行办法还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关系,提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环保法中规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又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说,6项配套制度的出台,标志着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操作环节有了抓手,能够有效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实践,促进形成行政、司法、群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良好格局。

电器≠电“弃”
电子垃圾危害大 合理回收利大家

电子废物俗称“电子垃圾”,主要指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废弃电视机、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手机以及其他电器电子产品类。

让我们共同行动,一起做到:

- 正确使用电器电子产品,节约资源并减少电子废物的产生量;
- 杜绝随意丢弃,防止电子废物污染环境;
- 送交正规收集处理企业,让电子废物成为再生资源。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